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田七家化公开挂牌转让相关资产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七家化”）通过北部湾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位于梧州市园区一路 1 号的房屋、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办公类设备及其他、绿化等资产。竞买人广西高盈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高盈丰”）以 130,269,731.33 元成交。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田七家化拟公开挂牌转让相关资产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田七家化拟通过北部湾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位于梧州市园区一路 1 号的房屋、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办公类设备及其他、绿化等资产，挂牌价格不低于 130,269,731.33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田七家化拟公开挂牌转让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71）。

二、交易进展

2023年11月10日，田七家化在北部湾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资产，挂牌价格为130,269,731.33元。

12月20日，在挂牌期满后，田七家化收到北部湾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竞买人广西高盈丰以130,269,731.33元成交。同日，田七家化与受让方广西高盈丰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130,269,731.33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交易对方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高盈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7MA5PFCUK8T
法定代表人	覃铨勳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
地址	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广西梧州市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广西高盈丰100%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广西高盈丰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广西高盈丰资信状况良好，截至目前，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四、《资产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广西高盈丰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物情况

1、权属于乙方案位于梧州市园区一路 1 号的工业土地，面积共 192046.67 平方米，土地上已建成 17 幢建筑物并办理不动产权证。另建成有其他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2、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9590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所属宗地，关于该宗土地，甲乙双方约定：以宗地现状交付，交付时间以双方签署的资产移交清单为准。

3、甲方已对拟受让的标的资产及资产现状有了充分的了解，不存在误解、遗漏。

（二）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确定转让价格为¥130,269,731.33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零贰拾陆万玖仟柒佰叁拾壹元叁角叁分）。

（三）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分期支付，第一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转让价款的 30%款项转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转让价款的 30%款项为¥39,080,919.4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零捌万零玖佰壹拾玖元肆角）。第二期：其余 70%款项的付款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付清。在乙方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且甲方未实际支付完毕第二期款项前，由广西高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位于梧州高新区 K-1-2 号地块（土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餐饮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旅馆用地，面积 56731.02 平方米）和位于梧州高新区 K-2-2 号地块（土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餐饮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旅馆用地，面积 23348.42 平方米）作为抵押，并于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完毕相关抵押合同，由甲方负责办理完毕该抵押物的抵押手续，乙方需积极配合。

（四）转移及交割

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 5 日内完成解除转让标的抵押。在收到甲方的第一期款项并办理完成抵押物抵押登记手续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本协议涉及的转让标的资产以及相关的不动产权证等资料原件移交给甲方，并完成地块内人员撤离和本协议标的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的搬离工作，完成移交手续后的标的资产

由甲方负责保管。同时乙方收到甲方的第一期款项并办理完成抵押物抵押登记手续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纳税申报、不动产过户等相关手续。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或未按约定按时足额提供抵押物的，应以逾期/未支付的转让价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10%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得无故提出解除协议。如因无故解除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的 10%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解约违约金，并全部退还本协议所列的土地及地上（构）建筑物、设备等，如地上（构）建筑物、设备等已被拆除或者灭失的，甲方需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如土地、房产等已经办理过户手续的，甲方需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因变更登记产生的税、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乙方不得无故提出解除协议。如因无故解除协议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的 10%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解约违约金并退还所收取的转让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对超出部分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乙方的原因（不动产登记机构等相关部门审批时间除外），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标的资产以及不动产权证等资料的移交和过户的，乙方须按照延迟期间，以未过户资产对应价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10%计算每日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须无息退还所收取的转让价款并支付本协议转让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5.在标的资产解押且具备资产交付条件后，甲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移交及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办理，否则，应以乙方书面通知办理产权移交的时间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甲方承诺不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保证、声明、承诺及义务，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须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还要退还已经移交的土地及地上（构）建筑物、设备类等实物以及不动产权证等资料，并支付本协议转让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田七家化通过公开挂牌处置标的资产有利于该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也有利于本公司资源的有效整合，有利于更好地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初步测算，本次资产转让事项预计可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142 万元，本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及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一）《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
- （二）《资产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田七家化公开挂牌转让相关资产的进展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